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4日以微信、邮件的形式将会议通知及材料送达公司各位监事。2020年8月1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宁波胜克换向器有限公司第二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由张永田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黄春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半年度报告》和《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0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18日